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184342B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張金來君等8人申請發給經2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，經登記為國有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週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後龍鎮龍椅段160及161地號等2筆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魏任仔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(詳如附表)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60/1440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9月30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0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

縣長 徐耀昌

標號	鄉鎮	段別	地號	持分	二次底價金額	土增稅	地價稅	得領金額	存入專戶日期	囑託登畢日期
9-20	後龍鎮	龍椅段	160	60/1440	\$ 4,486,600	\$403,471	0	\$ 4,083,129		1040810
9-21	後龍鎮	龍椅段	161	60/1440	\$ 51,300	\$ 4,630	0	\$ 46,670		1040810

登記名義人

魏任仔

繼承人	姓名	應繼分 子	應繼分 分母
長女	魏二妹	1	4
次女	魏葉仔	1	4
三女	林魏添妹	1	4
四女	張魏財妹	1	4

繼承人姓名				分子		分母		領價 方式	公告期間
				長子	林順塗	1	20		
三女 林魏添妹 1/4	次子	林明象				1	20		
	長女	配偶	洪溪圳	1	100	100	1080930-1081230	匯款	
	洪林桃	長子	洪源聰	1	100	100			
	1/20	次子	洪清源	1	100	100	1080930-1081230	匯款	
		長女	長子	1	200	200	1080930-1081230	匯款	
		洪金菊	長女	1	200	200	1080930-1081230	匯款	
		1/100	謝以宸						
	次女	次女	洪玉雪	1	100	100	1080930-1081230	匯款	
	次女	配偶	張金來	1	60	60	1080930-1081230	匯款	
	張林猜	長子	張家維	1	60	60	1080930-1081230	匯款	
五女	1/20	長女	張美黛	0	0	0	拋棄		
		次女	張美鈴	1	60	60	1080930-1081230	匯款	
		三女	張稚卿	0	0	0	拋棄		
		四女	張稚惠	0	0	0	拋棄		
		林秀春		1	20	20			